

# 此致 研發處

## 研發替代役役男錄用聲明書

本人\_\_\_\_\_（系/所），今擬錄用役男\_\_\_\_\_君  
為本校\_\_\_\_\_年度研發替代役役男，俾利協助本人項下所執行之相關計畫與  
研究案（計畫名稱：\_\_\_\_\_，  
會計編號：\_\_\_\_\_），並其工作範圍限於從事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  
作，且本人聲明，願遵守研發替代役制度相關規定，負責並提供役男規定役  
期期間之工作。

另，依照 內政部役政署研發替代役相關規定，案內之役男申請單位乃係本  
校，意即人員役期第三階段之聘用單位為國立成功大學，依規定其給薪及勞、健  
保之雇主單位即係本校(不可為校外公司或是成功大學基金會)。另本人特此具  
結，所進用之役男非本人、本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三親等以內  
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責任。

### 附註說明：

#### 82 年次以前役男

役男第一階:成功嶺受訓約 1 個月(役期第 1 年之第 1 個月)、第二階段：至本校報到(役期第  
1 年第 2~12 個月)，第三階段：役期第 2~3 年（共 2 年）。

#### 83 年次以後役男

役男第一階:成功嶺受訓約 1 個月(役期第 1 年之第 1 個月)、第二階段: 至本校報到(役期第  
1 年第 2~3 個月)，第三階段：役期第 1 年第 4 個月~第 2 年（共 1 年 9 個月）。

- 本人已悉知役男第二階段應按月支應役男研究發展費，碩士學歷者新台幣 4 萬元；碩士  
學歷者新台幣 4 萬 6 仟元。（依役政署公告執行計畫規定額度為主）
- 本人已悉知役男第三階段須以正式人員聘任役男於本校並給予合理薪酬。

聲明人：\_\_\_\_\_（簽章）

日期：民國 112 年 月 日